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47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戴元臺

洪偉烈

被告 李旻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3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0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具狀聲明：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,375元及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；②被告應給付原告6,002元及自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等語；

01 後於115年5月28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：①被告應
02 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,375元及自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
03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；②被告應給付原告6,002
04 元及自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
05 利息(見本院卷第9頁、第67至68頁)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
06 項之聲明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即應
07 准許。

08 三、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9 場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
10 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1 貳、實體部分

1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先前向原告購買Apple 13 Pro Max手機2
13 支，並約定採分期付款買賣方式繳款，分期條件如附表所
14 示，總價則分別為80,280元及73,320元。雙方並約定如被告
15 未依約繳款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並按
16 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然而，原告僅分別繳付34期、
17 22期，至今即未再繳付，經原告催討後，被告仍置之不理。
18 為此，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
19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。

20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21 聲明或陳述。而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有提出中古手機
22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其證據(見本
23 院卷第13至19頁)，並經本院查閱無誤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
24 實為真正。據此，原告依上述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
25 給付其欠繳之分期買賣價款及利息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依同法
27 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
28 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31 法 官 郭永賦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04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05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9 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11 書記官 王春森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總價 (新臺幣)	分期付款期間	期數	每期繳款金額 (新臺幣)
1.	80,280元	自民國111年9月10日 起至114年8月10日止	36期	2,230元
2.	73,320元	自民國112年8月20日 起至114年7月20日止	24期	3,055元